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沈飞、启东鸿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启东市富华铁艺护栏批发中心与被执行人启东鸿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追加申请书、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等材料。传票内容要点：启东市人民法院（2024）苏0681执1919号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执行听证，处理追加被执行人启东鸿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东沈飞为本案被执行人事宜。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方携带本传票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关证据材料（股东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证据材料）于2025年2月19日下午2时30分至启东市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105室参加执行听证。特此公告。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